

# 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

108年10月1日法保字第10805507130號函頒

115年4月24日法保字第11505505120號函頒修正

一、為使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稱地檢署）辦理修復促進者（以下稱促進者）及督導之遴選、聘任、報酬、考核及解聘等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經由對話完成犯罪事件之修復，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各地檢署遴選要件如下：

（一）認同且充分了解修復式司法之理念、價值及進程序。

（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溝通能力。

（三）有參與被害人、加害人之服務或其他助人工作之經驗。

（四）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犯罪防治、精神醫學或其他專業領域等知識、技能及經驗。

三、地檢署得聘任符合下列資格之人擔任修復促進者：

（一）領有法務部或經法務部備查之修復促進者基礎訓練結業證書。

（二）完成實務訓練，經考核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之實務訓練，應於現聘修復促進者指導下進行修復程序；其實務訓練方法由地檢署定之。

四、修復促進者由地檢署聘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人數依地檢署需要決定之。

地檢署應將修復促進者造冊（附件一）報法務部備查。

地檢署應將修復促進者之專長與經歷列冊，以供方案專責人員派案參考。

地檢署囑託修復促進者執行案件時，應依事件性質，審酌其專長、能力、住居所等因素為之。經地檢署發現或經修復促進者自行反應有不能勝任或不適合執行之情形時，應中止案件之囑託，並將案件移轉其他修復促進者執行。

五、地檢署應於修復促進者執行職務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督導修復促進者遵守倫理規範（附件二）。

六、地檢署應聘任督導提供專業指導，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督導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犯罪防治、精神醫學或其他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並曾擔任法務部或其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辦理之修復式司法培訓課程講師，或實際參與修復案件執行之人士。
- (二)曾參與法務部或其他機關推動修復式司法，並具修復式司法學術研究成果或著作之人士。
- (三)已完成法務部辦理之促進者進階培訓課程且取得證書，並擔任地檢署促進者至少三年以上經歷，且近三年曾實際參與各機關委託修復案件執行達三件以上之現任促進者。

督導聘任期滿，並依第十一點考核得續聘者，不受前項資格之限制。

各地檢署於修復案件執行期間，應適時辦理個別或團體督導。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促進者或督導，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 (一)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二)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 (七)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 (八)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 (九)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 (十)經地檢署依本要點考核認不適用於擔任促進者或督導。
- (十一)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用於擔任促進者或督導之行為。

八、地檢署應支付促進者執行修復案件及督導執行督導業務之相關費用，其支付標準由地檢署依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修復促進程序費用支付標準參考表(附件三)訂定之。

九、促進者及督導每年應參與地檢署辦理之修復在職教育訓練，時數不得少於六小時。

促進者及督導參與經地檢署同意之外部專業訓練，且具備相當內容及時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事後備查，核計為年度在職訓練時數。

十、地檢署應定期辦理促進者及督導考核，以為續聘之依據。

十一、地檢署辦理前點所定考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辦理或交辦案件之進行等情形。
- (二)聘期內是否完成第九點所定應參與之訓練時數。
- (三)被申訴次數、內容及處理結果。
- (四)參與者對促進者對話評估問卷。
- (五)促進者接受督導之情形。
- (六)促進者執行修復案件之成效。
- (七)對於修復式司法工作之具體貢獻度。

地檢署辦理前點所定督導之考核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七款外，應另審酌下列事項：

- (一)促進者對督導之評價問卷結果。
- (二)督導紀錄內容。

十二、促進者、督導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改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解聘：

- (一)於任期中，無正當理由中斷執行或拒絕接受交付之案件或遲延案件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
- (二)違反倫理規範。
- (三)有具體事證足生損害司法形象。
- (四)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過失，致處理修復案件有明顯違誤，且損害當事人權益。
- (五)其他不適任之具體事證。

十三、修復促進者或督導服務績效優良者，得予表揚。

十四、促進者之聘書及服務證，依法務部規定之格式，由地檢署製作及頒發。